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国占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7,989,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4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37,98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4469%。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4%。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提名国占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 **1.02 提名谷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1.03 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1.04 提名班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1.05 提名蔡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1.06 提名王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郭耀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 **2.02 提名史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 **2.03 提名周晓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提名古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 **3.02 提名乔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7,988,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易成律师、黄丽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